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項次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1	轉投資他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包括已編製或無須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或與他公司具有推定控制從屬關係，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卻未編製。（可參長期投資或關係人資料，既使未達 10%不編合併財務報告仍應編合併營業報告書）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三及十二
2	無從屬公司，卻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三及十二
3	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但係於四月底申報，而未於年報中刊載。（該報告書僅於年報中刊載即可）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
4	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未於年報中註明「無」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條
5	未揭露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下簡稱本準則）第八條
6	關係企業組織圖未列對從屬公司持股/出資比例、或列示不完全。（例如其他種類之從屬公司有列公司名稱及持股比例，但推定者只列他公司名稱，未列其相同股東或董事之名稱及對本公司之持股比例）	本準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
7	關係企業間有相互持股情形，惟關係企業組織圖中僅列示控制公司對從屬公司之持股比例，未列示從屬公司間相互持股比例。	本準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
8	組織圖未列與推定公司相同股東或董事之名稱及合計持股比例。	本準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目

9	符合本準則第六條列舉情形而舉事證證明無控制從屬關係者，未於組織圖後以附註方式揭露未納入編製之公司名稱及原因。	本準則第六第四項
10	未揭露關係企業整體涵蓋之行業；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未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	本準則第八條第四款
11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填寫不完全(附表一、三、四)。例如附表三只列董事、監察人未列總經理	本準則第八條第二、五款及第九條
12	與他公司推定有控制從屬關係，未填附表二或填寫不完全。	本準則第八條第三款
13	附表一之實收資本額或附表四相關數字，未以本國幣列示或未註明報表日之兌換率。	本準則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
14	附表一或附表四未涵蓋所有之關係企業(不論大小)	本準則第八條第二款及第九條及附表附註
15	附表二 ▲推定原因應填「與00公司之董事(股東)有半數相同」卻填為董事之一姓名 ▲「名稱姓名欄」應填相同董事(股東)姓名卻填為推定為關係企業之他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應填所有相同董事各別對編表公司之持股，卻填為某一董事對他公司之持股」 ▲設立日期、至主要營業項目等四欄係當相同者為法人時之相同股東或董事資料，誤填為推定之他公司資料	本準則第八條第三款
16	相關附表未包括「本公司」資料。	本準則第八條第二、三、五款及第九條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項次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	------	------

1	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重大性標準，應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卻未編製。	本準則第十條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十三條
2	與他公司具有純推定控制從屬關係，未將他公司基本資料及重大資訊於合併報表附註揭露。	本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
3	無須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未於年報中註明「無」。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條
4	以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取代，未刊載該聲明書。或聲明書僅於財務報告中刊載卻未刊載於年報中。	本準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5	未刊載已按規定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聲明書	本準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6	未刊載會計師複核報告書。	本準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
7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僅包括編製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資料，未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各科目餘額等其他附註資料。	本準則第十條
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未包括編製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之附註資料。	本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9	年報僅刊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或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報表，未刊載附註、附表及會計師報告書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條
10	未揭露已消除之交易或未按公司別揭露已消除交易事項。	本準則第十四條
11	因營業性質不同而未將從屬公司編入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卻未將該等資訊於財報附註中敘明。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第十二條

12	已於報年度財務報告時另報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卻於年報中刊載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未另行編製關係合併財務報告之聲明書	
----	--	--

三、關係報告書：

項次	缺失內容	法令依據
1	與他公司具推定控制從屬關係,有交易往來,卻未編製關係報告書。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十二、本準則第三條
2	與他公司具推定控制從屬關係,已編製關係報告書,惟未將推定公司之相關資料納入。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十二、本準則第三條
3	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未於年報中註明「無」。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二條
4	無控制公司(或未與他公司具有推定控制從屬關係),卻編製關係報告書(編製錯誤)。	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二
5	未刊載公司之聲明書。	本準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6	未刊載會計師意見書。	本準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7	關係報告書相關資料填寫不完全(附表五至十)。	本準則第十六、十七、十八條
8	附表六至九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往來所揭數字與公司本身財務報告所揭露之內容不符。	會計師聲明書內容